

受理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—變更金融帳戶切結書

### 一、申請人及兒童資料：(此欄須為原提出申請之人)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	
		年	月	日
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				
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				
(兒童)				

### 二、變更事由：

- 原戶籍地非使用郵局帳戶，因遷入宜蘭縣，故配合使用郵局帳戶，以利匯入。  
郵局帳戶遭凍結。  
其他\_\_\_\_\_

### 三、變更後的帳戶：(須為申請人一方或受補助人)

戶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局號：

帳號：

※請檢附受款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、身分證影本

### 三、切結(兒童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本切結書僅作為申請「育有未滿2歲育兒津貼」之用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溢領款項。

切結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切結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